

112 聖經文學碩士 (M.A.B.S.) 課程總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
必修課程	摩西五經與歷史書	3	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	3	教義神學I	3	教義神學II	3
	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	3	新約書信與啟示錄	3				
	研究與寫作方法	2	釋經學	3				
	教會歷史I	3	教會歷史II	3				
	希臘文初階I	3	希伯來文初階I	3	實習教育III	1	實習教育IV	1
	實習教育I	1	實習教育II	1				
			希臘文初階II(寒)	3	希伯來文初階II(暑)	3		
	學期總學分	15	學期總學分	19	學期總學分	7	學期總學分	4
	學分累計	15	學分累計	34	學分累計	41	學分累計	45
必選修課程	聖經課程 (任選四門)		神學課程		歷史課程			
	聖經單卷研究/3	希伯來文讀經/3	靈修神學/3		歷史與教制(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執行)/3			
		希伯來文解經/3	衛斯理神學/3		華人教會史/3			
		希臘文讀經/3	路德神學/3		台灣教會史/3			
		希臘文解經/3	加爾文神學/3					
			基督教倫理學/3					
			處境神學/3					
			語文課程					
			神學英文/3					
	實踐課程							
	婚姻與家庭/3	兒童事工/3	教牧學I(宣教與佈道)/3		教會植堂策略/3			
	教牧關顧與輔導/3	青少年事工/3	教牧學II(教導與教育)/3		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/3			
	崇拜學/3	比較宗教學/3	教牧學III(牧養與輔導)/3		異象與領導力/3			
		台灣民間宗教/3	教牧學IV(領導與管理)/3					
		敬拜詩班I, II/3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60								
說明： 1. 學分規定：必修 45 學分（聖經 12+神學 6+歷史 6+實踐 9+聖經語言 12）； 必選修 12 學分（聖經課程）； 其他選修 3 學分。 2. 另有其他選修課程(以教務處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)。 3. 先修課程之規定：新舊約導論→其他聖經單卷課程；釋經學→釋經講道學→講道實踐。								

